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有照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本校108年9月4日核定「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有照學生各項交通安全,藉由輔導管制、安全教育、證件申請、違規講習等方式，有效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各項安全防險基本觀念,以確保學生上(放)學途中行的安全。

叁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年滿18歲且已考取機車駕照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每學年上課期間實施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輔導管制：

於開學第一週完成上（放）學方式問卷調查，並藉由問卷內容了解學生通勤方式,並核對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冊，逐一查證年滿18歲且有駕照之學生，並照冊管制。

二、安全宣導：

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宣導騎乘機車各項交通安全規定與法令規章，建立學生安全防險觀念。

三、證件申請：

輔導學生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主，如因居家地理位置因素，須騎乘機車通勤時，應先期完成申請（填寫申請

表、繳交家長同意書、機車行照、駕照等），並簽奉校長核定，核發通行證後，始可騎乘機車通勤。

四、違規講習：

（一）若學生因違反交通規則（如未戴安全帽、闖紅燈等），經交通警察取締、教師（官）糾正、民眾檢舉時，當事人須接受違規講習。

（二）違規講習時間為當事人違規當週週六上午 0830 時至 1130 時，假本校養身天地實施。

（三）講習內容區分「案例宣導」、「法規講解」、「心得寫作及隨堂測驗」等 3 部分。

１、案例宣導（50 分鐘）：

蒐整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教育局、交通局等網站相關案例，實施宣導。

２、交通法規講解（50 分鐘）：

蒐整相關交通安全法規，實施宣導。

３、心得寫作及隨堂測驗（50 分鐘）：

違規學生就違規原因、課程內容等撰寫心得寫作(800-1000 字）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